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220440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「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檢核表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1年11月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103號及111年11月1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13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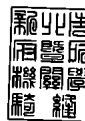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防疫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刪除補習班、課照中心從業人員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有關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出入人員，仍以維持體溫量測為原則，惟體溫量測方式授權補習班彈性辦理。另對進入班舍之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，配合防疫相關規定並經認定有需要者，可進入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。

(三)有關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飲食防疫措施部分，請參閱各該指引規定。

二、全體教職員工進入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仍應全程佩戴口罩(除依指引之部分課程可以暫時拿下口罩)，本局將持續查核，



倘查有未依規定落實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三、請各班、中心並務必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盡速做好準備，與政府部門、學校齊心抗疫，保障親師生及市民健康安全。

